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8-038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报告，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变更。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9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星源材质	股票代码	3005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国星	肖艳丽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		
传真	0755-21383902		
电话	0755-21383902		
电子信箱	zqb@senior798.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隔膜研发、生产及销售的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锂离子电池隔膜有关国家标准的牵头单位和起草编委会副组长单位。目前，公司是我国为数不多实现迈入国际市场、向国际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批量提供隔膜产品和技术服务的领军企业之一，并已跻身全球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锂离子电池隔膜供应商行列。

2016年和2017年，公司成品锂离子电池隔膜销量分别达到13,868.02万平方米和15,526.17万平方米，并进一步加大了与韩国LG化学等国内外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的业务合作。同时，公司已与国外大型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和启动产品认证工作，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升，将为公司进一步扩大国际市场份额创造有利条件。凭借着先进的产品制备技术、优良的产品性能、持续的研发设计和快速响应的技术服务能力，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SENIOR星源材质”良好的品牌形象，赢得国内外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

(2) 公司所属行业的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属于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领域重点发展的关键材料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是高性能膜材料行业的一个分支，隔膜是锂离子电池生产的关键材料之一，是其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最终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式智能设备、移动电源等数码类电子产品领域，以及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储能电站等动力类应用终端领域。其中，国内数码类电子产品与消费者行为密切相关，国民经济周期波动对其有一定影响；国内动力类应用终端领域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

当前，国内锂离子电池隔膜市场主要呈现国外、国内厂商共存且两极化的市场竞争格局：低端市场集中度较低，无序竞争状态明显，主要由国内厂商占据；技术门槛高、产品质量要求高的中高端市场则为日韩厂商及国内少数领先企业所占据。近年来，我国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在技术创新和需求推动的相互促进下取得了快速发展，但在技术性能提高和应用领域拓展方面仍需大力投入和长期发展。提高我国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的产业化水平，大力发展中高端锂离子电池隔膜对我国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锂离子电池隔膜研发和制造的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掌握了干法、湿法和涂覆隔膜制备技术，拥有锂离子电池隔膜微孔制备工艺的自主知识产权，建成先进的隔膜生产线。随着公司隔膜工艺技术和产品质量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目前已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目前，公司建立了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不断完善隔膜设计、开发与检测平台，努力打造集基础研究、工艺技术研究、产业化生产开发、成套装置设备设计、产品性能检测评价、市场应用推广服务于一体的较完整的工程技术开发产业链，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目前，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的设计开发能力、产品制备技术和产品性能指标等整体技术水平在国内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处于领军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其他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调整后	2015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521,348,367.99	505,698,305.37	505,698,305.37	3.09%	425,060,529.48	425,060,52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791,732.56	155,424,343.75	155,424,343.75	-31.29%	120,921,753.14	118,341,75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112,599.26	148,550,484.95	148,550,484.95	-34.63%	115,569,201.90	112,989,20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34,707.10	169,660,356.34	169,660,356.34	-76.46%	115,578,179.15	115,578,179.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1.68	1.05	-46.67%	1.34	1.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1.68	1.05	-46.67%	1.34	1.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2%	24.75%	24.75%	-16.13%	24.45%	23.99%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年末增减 调整后	2015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2,373,592,394.22	1,876,095,734.85	1,876,095,734.85	26.52%	946,287,629.25	946,287,62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7,390,870.79	1,233,310,731.33	1,233,310,731.33	2.76%	528,871,010.60	528,871,010.6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9,867,788.02	126,801,117.78	140,093,571.01	134,585,89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47,902.63	36,269,377.87	20,844,547.77	15,029,90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507,094.58	29,945,942.87	21,507,634.41	13,151,92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747.93	47,215,853.04	15,947,940.30	-23,982,834.1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8,4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 一个月末普通股股 东总数	14,958	报告期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 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秀峰	境内自然人	26.20%	50,308,520	50,308,520	质押	3,200,000	
深圳市东方富海 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5.66%	10,874,9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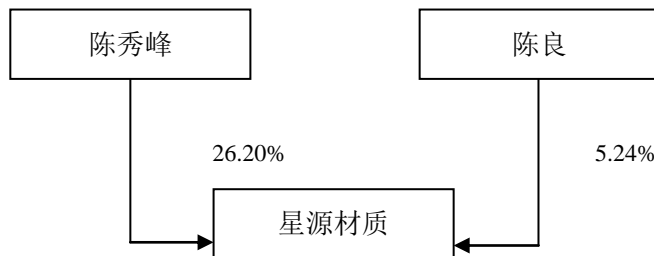
陈良	境内自然人	5.24%	10,061,640	10,061,640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8%	7,253,280			
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6%	7,210,520			
深圳市速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	5,826,340			
深圳市速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	5,600,000			
深圳市创东方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	4,779,100		质押	3,000,000
深圳市华商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	4,000,000			
广东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3,2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陈秀峰、陈良为兄弟关系；2、深圳市速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受深圳市速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管理的创业投资企业。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说明：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考虑自身实际状况，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方式募集资金。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不超过 48,000 万元（含 4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星源负责实施的年产 36,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

有关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经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可参见 2017 年 8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883 号】，相关情况可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1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4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相关情况可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2018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人民币 48,000 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共计 480 万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18 年 3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30%、第五年 1.50%、第六年 1.80%；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8 年 3 月 13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8 年 9 月 13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4 年 3 月 7 日）止。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18 年 3 月 6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2,227,343 张，即 222,734,3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6.4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2,572,650 张，即 257,265,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3.60%。本次网上认购款项缴纳工作已于 2018 年 3 月 9 日（T+2 日）完成。根据网上中签缴款情况，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2,539,541 张，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可转债的数量为 33,116 张。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4.8 亿元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到账，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472,683,450.00 元将全部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星源在江苏省常州经开区实施的“年产 36,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相关情况可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5 日、3 月 8 日、3 月 9 日及 3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7]1382 号），星源材质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告。

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公司于上述议案通过之日起申请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交所上市的相关事宜；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141 号”文同意，公司 4.8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星源转债”，债券代码“123009”。相关情况可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2018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 2017 年度公司发展战略和全年经营目标，抓住国家持续加大对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

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的良好机遇，科学决策，不断进取，在创新公司扩张模式、优化公司产业布局的同时，利用登陆资本市场的契机，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继续巩固公司在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的优势地位。公司主要业务回顾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有一定程度的下滑

2017年是调整、布局的一年，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2,134.8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9%；营业利润11,325.2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4.30%；利润总额11,005.4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8.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79.1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1.29%。

公司业绩下滑主要是基于：（1）主要受 2017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退坡和补贴标准从严、各地方补贴政策未及时落地等政策性因素的影响，2017年第一季度下游客户电池厂家对电池隔膜产品的需求有所减缓，导致2017年第一季度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了34.12%。（2）控股子公司合肥星源在2017年下半年进入了工艺调试使得费用增加，同时因其产能未全部释放，导致生产成本有一定程度的上升。（3）锂离子电池隔膜产业相关技术的不断进步、资金投入形成的规模优势和产能的迅速增加在推动生产成本逐步降低的同时，也使得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有一定程度下滑。（4）在巩固干法工艺应用于动力类锂离子电池隔膜领域领先地位的基础上，公司持续加大湿法工艺和涂覆工艺的应用研究和开发力度；同时，根据电池技术进步及市场需求变化的要求，公司主动对相关产品的工艺及规格进行了针对性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同比大幅增加。（5）公司受2017年下半年美元汇率大幅波动影响，较上年同期产生较大汇兑损失。公司在上述原因的影响下，净利润与同期相比有所下降。但公司通过新产品的不断导入、新业务的不断拓展，销售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仍稳定增长。

2、积极布局新产能

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在通过建设募投项目“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干法隔膜产能得到极大提升。但目前公司湿法隔膜产能规模较小，干、湿法产品结构比例严重失调，这种状况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特别是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提出新的标准，市场环境发生较大的变化，湿法涂覆隔膜需求大幅上升，公司现有的湿法产能远远无法满足市场需要，严重制约了公司业务承接能力和增长性的提升。为此，公司在江苏常州设立全资子公司常州星源实施“年产36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该项目总投资16亿元，拟建设湿法隔膜制膜主线8套，多功能涂覆隔膜生产线24条；本项目建设期为33个月，分两期建设：一期、二期各建设年产18000万平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

同时，为适应市场、政策环境的变化，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变更为常州星源在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负责实施的“年产36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目前上述生产线正在建设过程中。

公司积极布局新产能将有效解决产能不足的瓶颈，大幅提高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坚实的产能基础，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3、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在巩固干法工艺应用于动力类锂离子电池隔膜领域领先地位的基础上，公司持续加大湿法工艺和涂覆工艺的应用研究和开发力度；同时，根据电池技术进步及市场需求变化的要求，公司主动对相关产品的工艺及规格进行了针对性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4,097.72万元，较上年2,084.09万元增加96.62%。目前，公司已累计取得授权专利共58项，其中发明专利32项（包括1项国外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26项，同时自主研发了一系列锂离子电池隔膜关键技术和拥有多项技术储备。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不断提高自身技术水平，使得整体技术水平在国内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保持领先地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同时，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功能膜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加大对其他功能膜研发领域的投入，加快公司在其他功能膜领域的拓展并积累技术基础，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产品技术水平及市场竞争能力。

另外，经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了美国硅谷材料研究院、日本大阪材料研究院，上述材料研究院的设立将从功能膜新技术研究、新材料技术信息跟踪、人才队伍培养、优势项目引进国内产业化落地等方面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带来强劲动力，同时也将为公司利用美国、日本在功能膜产业界的高端人才加盟，在新型功能膜产业化方面构建竞争优势。

4、2017年公司成功入围广东省制造企业500强，并荣获2017年度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还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锂电池隔膜制备及检测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形象，肯定了公司在本地和行业的重要地位，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创造了更加良好的外部环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锂离子电池隔膜 新能源材料	514,062,154.77	266,539,328.62	51.85%	3.43%	-13.08%	-9.8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是调整、布局的一年，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2,134.8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9%，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0,679.1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1.29%。主要变动原因详情请参见本报告中“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一）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之“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有一定程度的下滑”的相关内容。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

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实施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7 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 88,129,092.92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金额 0.00 元；2016 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 153,331,851.15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金额 0.00 元。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2017 年度调减营业外收入 14,751,899.23 元，调增其他收益 14,751,899.23 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6 年度调减营业外收入 34,315.14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34,315.14 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和 2018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9 日、2018 年 4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
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常州市兴东路 888 号	制造	3 亿元人民币	100.00%	3 亿元人民币
星源材质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UNIT04,7/F, BRIGHT WAY TOWER, NO.33 MONG KOK ROAD, KOWLOON, HK.	研发销售	3000 万港元	100.00%	3000 万港元
株式会社星源日本大阪研究院	有限责任公司	大阪市东成区东小橋一丁目 16-24	研发销售	100 万美元	100.00%	20 万美元
Shenzhen Senior Technology Material Co. Ltd. (US) Research Institute	有限责任公司	44063 FREMONT BLVD, CA, USA.	研发销售	100 万美元	100.00%	0

——2017 年 4 月，公司投资设立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5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了提升常州星源资信，2017年12月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8,052,308.14元对常州星源实缴注册资本并增加注册资本。上述增资完成后，常州星源的注册资本及实缴出资变更为30,000万元。

——2017年3月，公司投资设立星源材质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港币3000万，公司认缴出资港币3000万，占注册资本的100%。星源材质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取得公司注册证书。

——2017年8月，公司投资设立株式会社星源日本大阪研究院，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公司认缴出资1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株式会社星源日本大阪研究院于2017年8月30日注册成立。

——2017年1月，公司投资设立Shenzhen Senior Technology MaterialCo. Ltd. (US) Research Institute，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公司认缴出资1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Shenzhen Senior Technology MaterialCo. Ltd. (US) Research Institute于2017年1月31日注册成立。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3日